**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2.05.06 口腔醫學院10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06.14 101學年度第1次校實習委員會通過

102.07.25 高醫院口第1021102190號函公布

104.02.04 口腔醫學院103學年度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5.13 口腔醫學院103學年度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6.17 103學年度第3次校實習委員會通過

104.08.03 高醫院口第1041102347號函公布

114.06.05 口腔醫學院113學年度第1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
114.07.14 113學年度第2次校實習委員會通過

114.08.18 高醫院口第1141102755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本學院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**4**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 |
|  | 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：1.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之。
2. 置委員7至13人，由本學院院長、教學組組長及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 |
|  | 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：1. 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、所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**國內外**實習分發、**擇訂之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、**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**與檢討**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。
2. **確認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**
3. **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**
4. **審訂校外實習合作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**
5. **協調、處理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**。
6. **審查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**
7. **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**
8. **審議及追蹤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之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等辦理情形**。
9. 其他實習**學生權益保障**相關事宜。
 |
| **四、** | 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 |
| **五、** | 本要點**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教務處檢核後實施**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條文修正對照表）**

102.05.06 口腔醫學院10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06.14 101學年度第1次校實習委員會通過

102.07.25 高醫院口第1021102190號函公布

104.02.04 口腔醫學院103學年度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5.13 口腔醫學院103學年度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6.17 103學年度第3次校實習委員會通過

104.08.03 高醫院口第1041102347號函公布

114.06.05 口腔醫學院113學年度第1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
114.07.14 113學年度第2次校實習委員會通過

114.08.18 高醫院口第1141102755號函公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明 |
| 一、本學院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**4**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 | 一、本學院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 | 依據母法變更條序數字書寫方式。 |
| 二、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：1.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之。
2. 置委員7至13人，由本學院院長、教學組組長及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 | 二、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：1.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之。
2. 置委員7至13人，由本學院院長、教學組組長及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 | 委員之聘期及相關規定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本要點不再另行訂定。 |
| 三、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：1. 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、所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**國內外**實習分發、**擇訂之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、**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**與檢討**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。
2. **確認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**
3. **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**
4. **審訂校外實習合作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**
5. **協調、處理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**。
6. **審查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**
7. **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**
8. **審議及追蹤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之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等辦理情形**。
9. 其他實習**學生權益保障**相關事宜。
 | 三、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：(一) 審議系級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。(二) 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、所（學生）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。(三) 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學生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(四)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 | 依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規定修正委員會工作執掌內容。 |
|  | 四、本學院各學系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應設「系級（學生）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本學院「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。 | 1. 本條刪除。
2. 系級委員會設置之相關規定，悉依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，本要點不再另行訂定。
 |
| 四、同現行條文 | 五、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 | 變更條序。 |
| 五、本要點**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教務處檢核後實施**，修正時亦同。 | 六、本要點經「院學生實習委員會」及「校學生實習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1. 變更條序。
2. 依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規定修正法規制修訂程序。
 |